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除非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各项简称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 发行人概况.....	4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	4
(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
二、本次发行情况	7
(一) 股票种类.....	7
(二) 每股面值.....	7
(三)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7
(四)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8
(五) 承销方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8
(一) 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8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9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9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9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申报规定》所规定上市条件的说明	12
(一)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12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13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13
(五)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13
(六) 发行人行业属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13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14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5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Zhongbang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3,750.00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4 日

住所：泸县太伏临港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646121

联系电话：0830-8295008

传真号码：0830-8295008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ongbangxcl.com/index_cn.html

电子邮箱：dmb@zhongbangxc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及电话：张梦非 0830-829500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学品的高科技企业，产品包括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金刚烷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金刚烷、盐酸金刚烷胺、3 氨基金刚烷醇等，应用于分子筛、医药中间体、光刻胶和特种燃料等领域；炔醇系列产品主要为己二醇，应用于硅橡胶、熔喷布、电镀助剂等领域。公司通过综合规划生产中副产物和催化剂平台循环，以循环再利用实现绿色化工体系，助力国家“双碳”目标战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951.74 万元、29,261.70 万元、51,630.84 万元、28,875.82 万元，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为本的生产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的技术积

累，公司拥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发展潜力，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金刚烷、盐酸金刚烷胺、己二醇等产品的高效生产、提纯等核心技术。此外，公司通过氢氧化钾溶液的分离和循环再利用，实现了“一个原料，两次利用”的经济价值，为整个生产工艺的节能环保和提质增效创造价值。

经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发行人已拥有多项精细化学品生产核心技术，可总结为四大方面：（1）金刚烷的氯铝酸型室温离子催化体系和“两步一循环法”生产技术；（2）盐酸金刚烷胺的低温胺化反应催化体系生产技术；（3）己二醇的生产中的连续加氢、萃取分离及蒸馏提纯生产技术；（4）氢氧化钾溶液的分离、回收及循环再利用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均已用于生产活动中，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为金刚烷系列产品、炔醇系列产品以及副产品氢氧化钾溶液等，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8,321.54	50,848.61	28,686.43	8,843.37
主营业务收入	28,777.25	51,615.29	28,873.59	8,980.42
收入占比	98.42%	98.51%	99.35%	98.47%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47%、99.35%、98.51%、98.42%，占比较高，公司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3,869.73	94,553.97	91,271.42	60,83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9,941.59	43,848.44	32,942.08	27,143.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57%	51.85%	57.09%	52.16%
营业收入（万元）	28,875.82	51,630.84	29,261.70	8,951.74
净利润（万元）	7,232.58	10,871.38	1,298.71	-81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16.81	9,123.26	1,228.92	-742.36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75.91	9,411.84	1,129.76	-87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0	2.44	0.35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0	2.44	0.35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3%	23.16%	4.14%	-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90.52	7,876.43	8,923.37	-1,634.02
现金分红（万元）	-	376.28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5%	3.89%	3.01%	2.07%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下游产品市场高度景气背景下，公司生产的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市场需求逐年增加，陆续有企业投资建设同系列产品项目。

虽然公司的客户对供应商稳定可靠地提供高质量产品的能力要求较高，但是如果上述企业达产并通过客户认证，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 技术创新风险

持续技术创新是公司维持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研发项目领域不断拓展。但是技术创新具有不确定性且下游产品工艺合成路线不断优化，若未来公司对产业政策、行业及市场发展方向预测出现偏差，或者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或者创新成果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者同行业企业率先开发出相较于公司更加“安全、环保、经济”的生产技术，公司面临在市场竞争中丧失技术优势的风险。

3. 尾气排放法规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盐酸金刚烷胺主要用于生产汽车尾气净化用分子筛催化剂，其市场发展有赖于尾气排放法规政策的制定和严格实施。《“十四五”节能减碳综合工作方案》提出：我国将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将研究制定下一阶段轻型车、重型车排放标准；2022年11月欧盟委员会公布《欧洲第七阶段排放标准》提案；

2022年12月美国环境保护署通过《控制新型机动车的空气污染：重型发动机和车辆标准》。

以上法规政策的制定能否顺利通过以及按期实施或者严格执行，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面临尾气排放法规政策风险。

4. 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43%、22.26%、40.13%、41.05%，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下游市场需求向好、主要产品供不应求、新生产线投产后产销两旺使得规模效益逐步释放、循环体系搭建助力降本增效。未来，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所在行业前景广阔，可能吸引新投资者的进入，同时现有竞争对手也可能会加快扩产步伐，导致竞争加剧，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下滑风险。

5.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专门设立了安全环保部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但是公司生产需使用双环戊二烯、氢氧化钾、盐酸、甲苯、氢气及乙炔等危险化学品，或者生产制备通常处于高温、高压等极端环境，且伴有大量废气、废液的产生，存在因运输处理、人工操作不当、意外及突发自然事件等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停产整顿等不利后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

1.00元。

（三）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不超过1,251万股。

2.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四）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孙勇、印娟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尽职推荐工作。

孙勇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管理学硕士，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重庆港、博腾股份、华邦健康、重庆百货、智飞生物和巨星农牧等公司的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印娟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法学学士，具有 10 余年法律及投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者参与了达威股份

IPO 项目, 乐山电力、泸州老窖定向增发项目, 新华医疗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 泸州老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张健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张健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法学学士, 华西证券董事总经理, 投行总部总经理助理。曾主持或参与易明医药、振静股份、甬金股份、安宁股份、海天股份等 IPO 项目; 和邦生物、巨星农牧等再融资项目。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 王宇翔、邓勇、敬永文、彭柏棣、蔡宇卓、张丽雪、王洲嘉、周小寒。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华西证券之间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如下:

华西证券全资子公司华西金智持有金智银聚 19.33%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智银聚合伙人会议决议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和持有全体有限合伙人 2/3 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通过。金智银聚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业务, 对外投资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金智银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 其中华西金智委派 2 人,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需经过 2/3 委员同意通过。华西金智对金智银聚不构成控制, 金智银聚为华西证券联营企业。

华西金智持有金智银创 20.0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智银创合伙人会议决议需经合伙人一人一票 2/3 以上通过。金智银创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业务, 对外投资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金智银创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 7 人组成, 其中华西金智委派及提名 3 人,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需经过 2/3 委员同意通过。华西金智对金智银创不构成控制, 金智银创为华西证券联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金智银聚、金智银创作为华西证券之联营企业, 不构成关联关系。

华西证券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资委下属子公司翔太基金持有翔太合伙 4.44%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翔太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翔太合伙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业务，对外投资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翔太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翔太基金委派 1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需经过 2/3 委员同意通过。泸州市国资委、翔太基金对翔太合伙不构成控制。

泸州市国资委同时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美华合伙 0.35% 权益、金智银聚 17.63% 权益。美华合伙、翔太合伙、金智银聚、金智银创分别持有发行人 14.79%、4.89%、2.28%、2.28% 股份，泸州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穿透计算合计 1.62%。泸州市国资委通过美华合伙、翔太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穿透计算合计 0.23%，通过控制的其他主体通过金智银聚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穿透计算 0.40%。泸州市国资委、金智银聚、金智银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8%，未超过 7%。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规定，华西证券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亦未因上述关系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华西证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三）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三)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

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根据《证券法》《首发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申报规定》所规定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和《申报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逐项说明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50.0009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251 万股 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

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5,001.0009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251 万股 A 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5,001.0009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29.76 万元和 9,123.26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84.93 万元、880.85 万元、2,007.56 万元,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229.48%,高于 15%,且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951.74 万元、29,261.70 万元、51,630.84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40.16%,超过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因此,公司符合《申报规定》第三条(一)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行业属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申报规定》设置的行业负面清单,行业属性符合创业板定位。此外,公司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因此,公司符合《申报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申报规定》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序号	事项	具体安排
1	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持续关注发行人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	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并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对发行人及其业务充分了解；关注主要原材料、产成品供应或者产品销售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关注核心知识产权、核心技术许可情况；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核实发行人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	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规则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督促发行人按照深交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1.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发行人利益； 3. 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4. 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5. 深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核查后，告知发行人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0 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5	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发行人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 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6	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认为：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华西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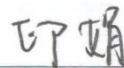


张健

保荐代表人:



孙勇



印娟

内核负责人:

赵自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杜国文

法定代表人、总裁:



杨炯洋

董事长:



鲁剑雄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健

保荐代表人：

孙勇

印娟

内核负责人：

赵自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杜国文

法定代表人、总裁：

杨炯洋

董事长：

鲁剑雄

